

109年第二次「電價費率審議會」

討論事項

再生能源發展相關之成本及收入項目

台電公司
109.08.27

簡 報 大 綱

目錄

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簡介

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新制說明

三、結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舊制相關收支

四、申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用

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簡介

(一) 法源依據：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

(二) 基金收取對象：

1. 電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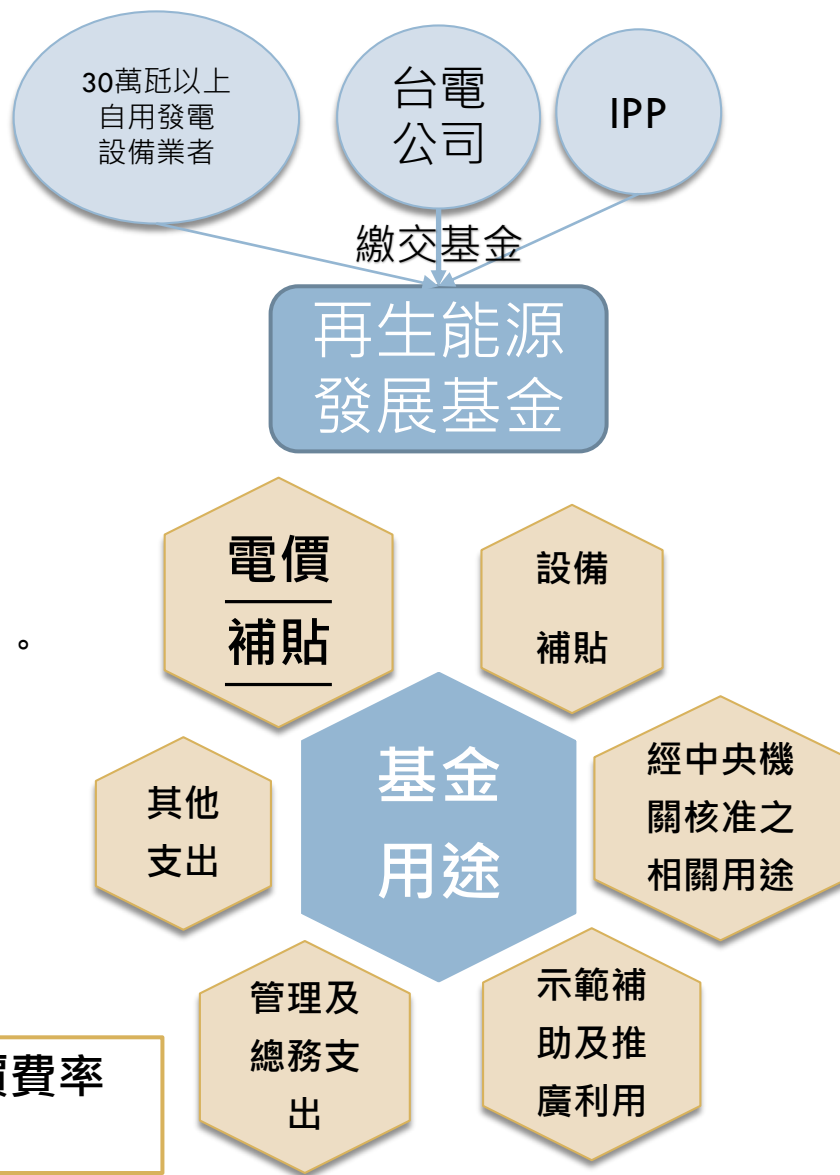
2. 總裝置容量30萬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業者。

(三) 基金用途：

1. 再生能源電價補貼(110年1月1日起取消)

2. 其他

繳交之基金及電價補貼收入經電價費率審議會核定後附加於售電價格。



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新制說明

(一) 法源依據：

依據108年12月20日行政院令公告，108年5月1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條文及現行條文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刪除，自110年1月1日施行。

(二) 基金收取對象：

1. 售電業

2. 總裝置容量30萬瓩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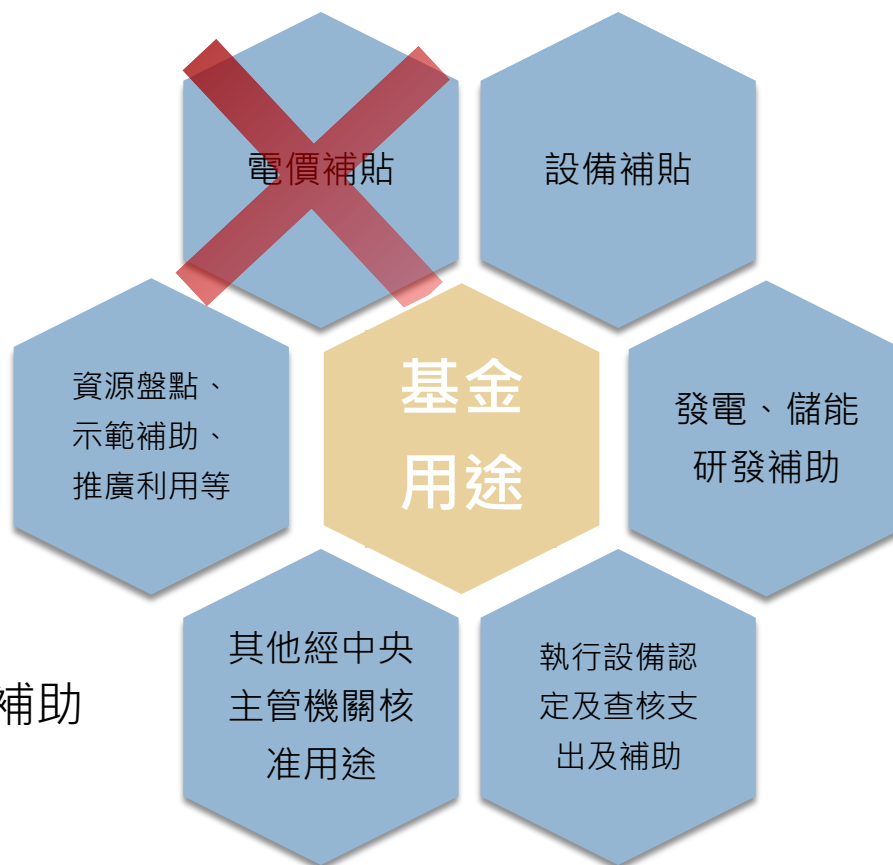
自用發電設備業者。

(三) 基金新制用途：

1. 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2. 再生能源發電、儲能之研發補助

3. 其他



三、結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舊制相關收支

(一)再生能源舊制運作方式將於109年底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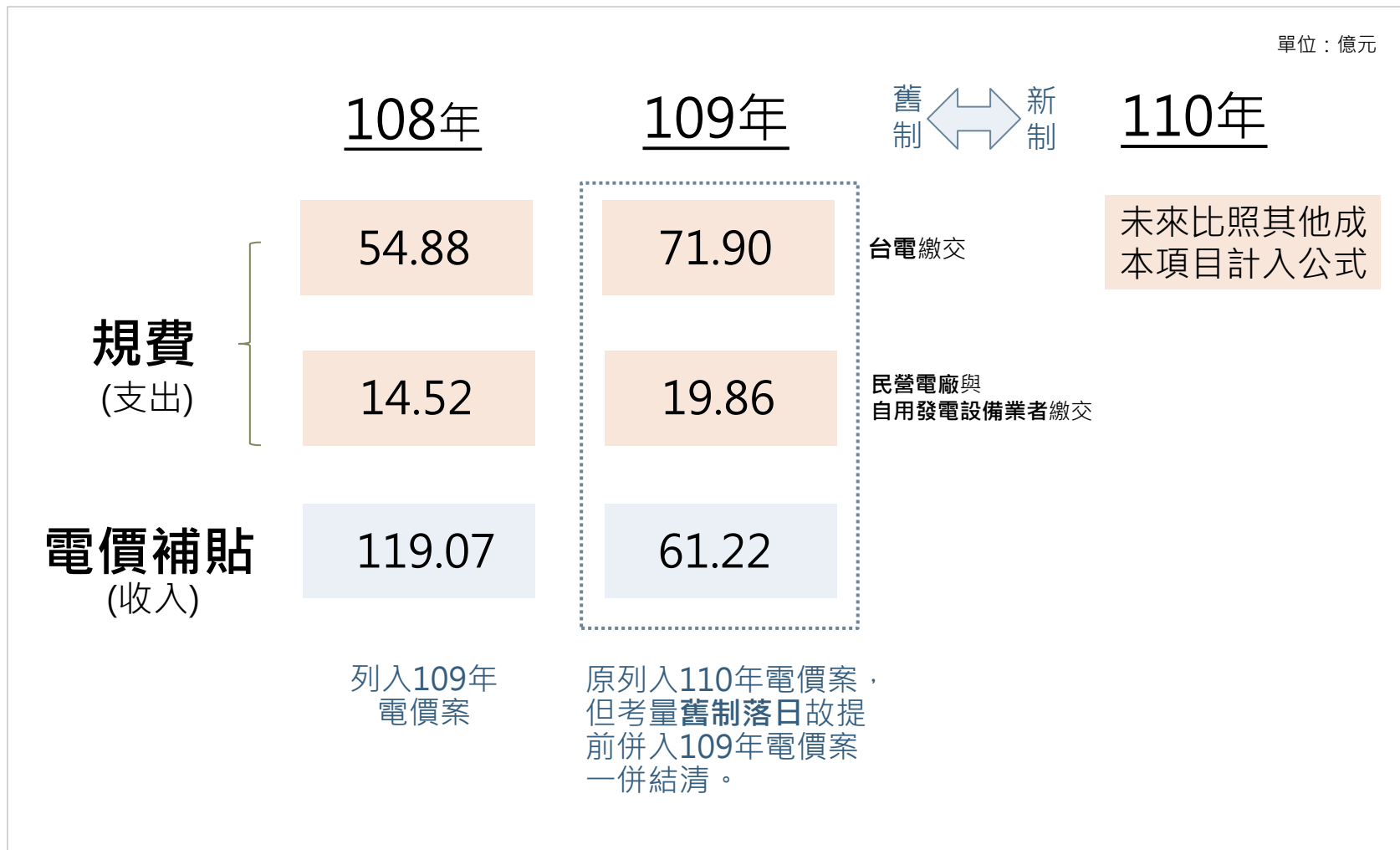
新制將於110年起施行，**未來電價補貼不再是基金用途**，基金用途變動將影響基金規模，故**繳交之規費亦將有所調整**。

(二)規劃將舊制相關收支一併計入109年度下半年電價案結清

為**避免110年計入電價費率之相關收支新舊制度混雜**，擬將**舊制規費**(包含台電公司、民營電廠與自用發電設備業者繳交金額)與補貼台電公司之**電能補貼收入**一併計入109年下半年電價案結清，未來**新制支付之規費比照其他成本項目**計入電價公式反映。

(三)舊制相關收支如下圖所示：

單位：億元



四、申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用(1/2)

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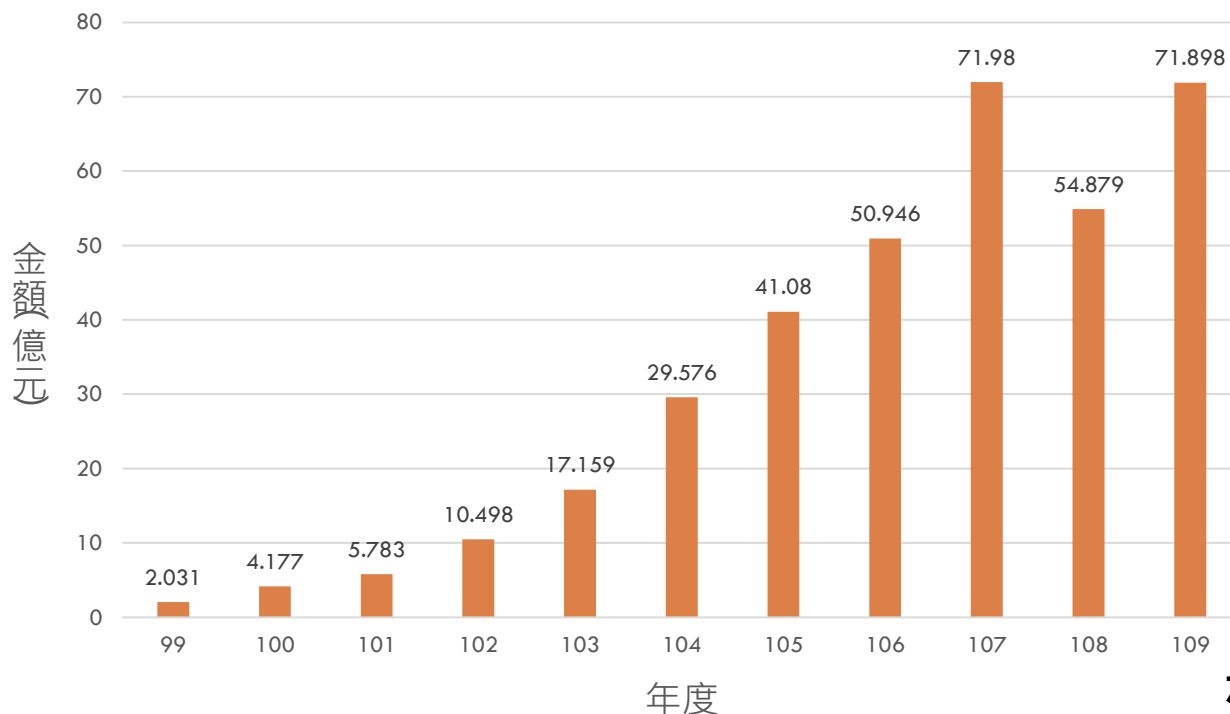
年度	108 (A)	109 (B)	調整幅度 (C)=(B)/(A)-1
公告日期	108年1月22日	109年2月7日	
燃煤	0.0411	0.0553	35%
燃油	0.0381	0.0523	37%
燃氣	0.0284	0.0377	33%
核能	0.0163	0.0216	33%
自用發電	0.0308	0.0403	31%
適用期間	107年7月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7月1日~ 109年6月30日	

四、申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用(2/2)

繳交基金可附加費用	108年	109年(預估)
台電公司	54億8,789萬1,437元	71億8,979萬8,768元
IPP及自用發電設備業者	14億5,161萬8,950元	19億8,580萬4,745元
合計	69億3,951萬387元	91億7,560萬3,513元

台電公司歷年繳交基金	
年度	金額(億元)
99	2.031
100	4.177
101	5.783
102	10.498
103	17.159
104	29.576
105	41.080
106	50.946
107	71.980
108	54.879
109	71.898(預估)
合計	360.007

台電公司歷年繳交基金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